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决[2022]2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解亚军

地址：邢台市南和区宋璟大街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专家编号：012289

本机关在开展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你在2021年8月30日参加的“邢台市住建局消防设计审查委托服务费项目”评标时，存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存档文件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决 2022]1 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焦建强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三超商务楼

专家编号：012573

本机关在开展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你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参加的“邢台市园林局大气防护防尘网采购项目”评标时，存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存档文件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决[2022]3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李文杰

地址：河北省沙河市桥西区亿城苑小区

专家编号：023372

本机关在开展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你在2021年2月22日参加的“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移动护理站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评标时，存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存档文件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31日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决[2022]4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王晓松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永兴西路 1589 号

专家编号：009650

本机关在开展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你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参加的“邢台市 2020 年度贫困地区儿童营养餐改善项目 A 包项目”评标时，存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存档文件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31日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决[2022]5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徐锡磊

地址：河北省威县中华大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家编号：023198

本机关在开展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你在2020年9月24日参加的“邢台市古城东城门及东城门里街详细规划项目”评标时，存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存档文件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决[2022]6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徐振辞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泰华街 310 号

专家编号：003522

本机关在开展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你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参加的“邢台市区 5 座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配套垃圾压缩设备及运输车辆采购项目 A 包”评标时，存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存档文件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决[2022]7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张忠芳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9号

专家编号：014225

本机关在开展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你在2020年9月23日参加的“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产（商）品质量抽检项目”评标时，存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存档文件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邢台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